
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辦事處的信頭

致：政制事務委員會黃宏發主席

由：劉慧卿

高官問責制公眾諮詢範圍建議

1. 在行政長官並非由直選產生的情況下，實行政治任命形式的高官問責制，利弊何在？
2. 行政長官並非由直選產生，高官的問責制度是否應有別於將來由直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制度？
3. 保留現行的公務員體制，但加入向公眾問責的機制是否可取？如何實踐？
4. 如實行「部長制」，如何處理現時的司局級官員？如現時的司局級官員未獲委任為「部長」，他們應否任職副局長？具體聘用條件為何？如何就他們的離任作出補償？「部長」與公務員的關係為何？
5. 各局和署的「部長」的任免如何體現向公眾問責的基本原則？「部長」的任免是否只是由行政長官決定？立法會應扮演什麼角色？
6. 如何訂定具體聘用條件？應否實行合約制？

7. 若商界人士被任命為「部長」，如何避免其利益衝突？
8. 如何保證監管機構（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、金融管理局等）的獨立性，使其不受政治干預？
9. 如何保證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不受干預？
10. 獲政治任命的「部長」犯了什麼錯失才需要受到懲罰，甚至開除？